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 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於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袁先生 ⁽¹⁾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袁記投資 ⁽¹⁾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探未知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越山河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袁雲餃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心向遠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黑蟻三號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翼甬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SHK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記投資於本公司約39.10%股權中擁有權益。袁記投資由袁先生持有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袁記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先生為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佛山探未知、佛山越山河、佛山袁雲餃及佛山心向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廈門黑蟻三號、上海翼甬及PSHK均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愚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黑蟻三號、上海翼甬及PSHK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